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峰（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融資函件，據此，億峰同意向客戶A授出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峰（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融資函件，據此，億峰同意向客戶A授出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融資函件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億峰（作為貸方）
- (2) 客戶A（作為借方）

億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 A 為一名個人及中國公民。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A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商人。

根據融資函件，億峰同意向客戶 A 授出金額為 75,000,000 港元之貸款，惟須受融資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

本金： 75,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 7%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抵押品： 抵押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的物業單位，其獨立估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66,000,000 元（即約 75,700,000 港元）。

本公司認為根據估值，抵押品將足以支付本公告日期融資函件項下的貸款金額。根據億峰的評估，經根據其信貸政策考慮客戶 A 之過往信貸紀錄及背景連同物業估值後，本公司認為與訂立融資函件有關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 貸款及涉及融資之其他欠款應於上述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全額償還。

提早還款： 借方可透過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償還全部貸款，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款

為貸款撥資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貸款撥資。

有關本集團及億峰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方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屬本集團重複客戶的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函件之理由

融資函件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放債業務乃具潛力的領域之一。董事將發掘放債領域的更多商機，並於適當時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經考慮借方之還款記錄、將予提供之抵押品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融資函件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客戶A」	指	方偉群，融資函件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融資函件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融資函件」	指	億峰（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函件
「億峰」	指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融資函件項下之貸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億峰將向融資函件項下客戶A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徐柯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